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集镇东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、新集镇东岗村北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矿仓储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353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3532公顷（其中耕地2.029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07.4万元/公顷（7.16万元/亩），计252.733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

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青苗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[2013]第1号令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。

安置方式：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、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迁政发[2022]4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。本公

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亚超 联系电话：0315-5988238

地址：迁西县新集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